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店小字第781號

03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06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07 複代理人 張天發

08 被告 劉家亨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貳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14 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捌拾捌元，並加
17 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8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22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文山
23 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6 為判決。

27 三、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
28 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
29 略。

30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

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88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另本件如提起上訴，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一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RDS-6015	108年5月15日	112年3月25日	5年	3年11月
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新 臺幣）	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新臺 幣）(B)	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 付之金額	

01	用 (新臺 幣)	(註3) (A)		(新臺 幣) (A+ B)	
	4,400元	732元	4,500元	5,232元	

02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03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04 註3：計算式見附表二。

05 附表二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4,400 \times 0.369 = 1,624$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400 - 1,624 = 2,776$
09	第2年折舊值	$2,776 \times 0.369 = 1,024$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76 - 1,024 = 1,752$
11	第3年折舊值	$1,752 \times 0.369 = 646$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52 - 646 = 1,106$
13	第4年折舊值	$1,106 \times 0.369 \times (11/12) = 374$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06 - 374 = 732$